

关于解除《安溪县参内镇纬支五路市政道路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公告

泉州市东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与泉州市东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安溪县参内镇纬支五路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附件。合同约定工期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停工。2025年2月22日，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向该公司下达复工通知。至今，该公司一直未回应。根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专用合同条款第16.2.1条第（7）项、第16.2.3条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解除与泉州市东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安溪县参内镇纬支五路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附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